

「.taipei」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政策

.taipei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政策規定有關.taipei頂級網域名稱全面開放註冊後的規則。

壹、網域名稱註冊同意條款

網域名稱註冊同意條款將由註冊人與註冊管理局簽訂之 ICANN 授權代理註冊機構簽訂，註冊管理局與註冊人間將不存在合約關係。透過網域名稱註冊同意條款，代理註冊機構將強制要求註冊人接受所有 ICANN 及.taipei 註冊管理局共識性政策和註冊準則，並確保註冊人遵從。

貳、網域名稱字元規定

1. 可選擇使用簡體中文、正體中文、英文 A-Z 或數字 0-9 及連接符號 (-)。
2. 連接符號 (-) 不得置於字首及字尾
3. 網域名稱須至少 3 字元且不得超過 63 字元。(針對非英文網域名稱，此規則同樣應用於中文字元轉換 Punycode 之後的長度。)
4. 連接符號 (-) 不得連續使用。惟連結號為第三及第四字元且前二字元為 XN 之符合中文字元轉換 Punycode 的對應字元。
5. 若使用中文註冊，最少需一個中文字。

參、申請資格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有資格註冊.taipei 網域名稱，無須提交身分證明。

肆、網域名稱核發

網域名稱註冊將以先申請先發給原則核發。

伍、註冊年限

網域名稱註冊年限為 1 至 10 年。

陸、保留字與限制字詞

保留字與限制字詞將於保留字與限制字詞政策中進行說明，相關的保留字與限制字名單註冊管理局可以隨時進行修改。

柒、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政策

有關任何申請人網域名稱註冊和商標持有人之衝突所引起的爭議將依據 ICANN 制定之爭議解決辦法進行解決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UDRP”)，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Policy (“URS”)。

捌、Whois 資料庫

所有註冊的網域名稱將被加入到可公開訪問的Whois資料庫。除了網域名稱登記的資料，ICANN的協議中指定的訊息也將被加入。註冊人應於網域名稱有效期限內隨時更新聯繫信息。

玖、個人資料保護

註冊人聯繫資料是經由註冊商蒐集並傳送到.taipei註冊管理局，並用以.taipei網域名稱的註冊與維護。註冊人知悉聯繫資料將被用於以下目的：

1. ICANN要求之註冊管理局註冊服務
2. 公開的whois查詢資料庫
3. 註冊資料技術備份
4. ICANN的例行檢核

註冊人的聯繫訊息將不會用以與上述目的相抵觸的方式處理。taipei註冊管理局將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註冊人的聯繫訊息遺漏、誤用、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披露，更改或破壞，並將以相關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安全措施處理。

通過申請.taipei網域名稱，註冊人同意根據此一政策使用、複製、分發、出版及修改聯繫信息。

壹拾、註冊人責任

註冊管理局沒有責任檢核註冊之網域名稱或其使用是否有侵犯第三方的權利。註冊人則做以下有法律約束力之聲明：

1. 有權註冊此網域名稱。
2. 此網域名稱不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
3. 該網域名稱及其使用不違反台灣相關法律規定。
4. 不使用此網域名稱來進行濫用、投機或反競爭的目的，並自行檢視已符合此一規定。

註冊人同意不藉由註冊網域名稱來混淆或誤導使他人誤以為該網域名稱為臺北市公務部門使用之網域名稱、網站內容或服務項目

1. 使用縮寫，新的組合，不正確的拼寫，加字，加註符號或其他變異字體來對應於公務部門所用的名稱。
2. 違反道德標準、法律規定或危害臺北聲譽。
3. 含有一般認為是不雅的字或片段，包括所有的髒話，謾罵和種族主義字或可能違背道德，宗教或道德情感的字詞。

壹拾壹、暫停、刪除與移轉

一、註冊管理局有權拒絕不符合註冊準則的網域名稱，並進行暫停、刪除或移轉作業。以下情形將啟動暫停、刪除或移轉動作。

1. 代理註冊機構沒有給付註冊管理局註冊費用。
2. 註冊人違反註冊政策，經通知後仍無在期限內改正。
3. 網域名稱包含明顯的非法聲明。
4. 註冊人出具書面同意刪除。
5. 經通報並提供完整舉證該網域名稱的使用或內容明顯是濫用並可能危害公眾，例如非法、盜版、仿冒、欺詐活動、商標或著作權侵權行為、垃圾郵件、網絡釣魚(phishing)、域名嫁接(pharming)、傳播惡意軟體(malware)、殭屍網絡(botnets)、散布兒童色情及其他網路異常活動。
6. 網域名稱註冊資訊不正確。
7. ICANN要求。
8. 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上級機關政策、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現行法令或相關單位要求異動（例：保留字、政府機關需求、域名爭議、國內外法院判決結果）等，而使得該網域名稱無法繼續註冊時。

有關.taipei網域名稱濫用之通報流程，須依循「.taipei」網域名稱反濫用政策之通報流程進行。

在不損害更廣泛的合法權益下，.taipei反濫用規則規範在某些情況下，註冊管理局可以從.taipei網域名稱服務系統中刪除網域名稱、技術的資料名或更改聯繫人資訊，或刪除網域名稱，且註冊人不得因而要求管理局為任何形式的補償或賠償。

二、註冊人可依與代理註冊機構間之協議，於網域名稱未到期前進行刪除。

壹拾貳、賠償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註冊人應當充分維護，保障和避免註冊管理局遭受任何損失、債務、損害賠償、成本或費用，其中包括合理的律師費或是由於.taipei網域名稱的註冊或營運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所帶來的第三方的索賠、訴訟。

壹拾參、政策修改

臺北市政府保留在任何時間修改此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政策的權利。政策生效前，我們將至少公布修訂後的註冊政策30天。除非這個版本的註冊政策已經被提交申訴或爭議，在此情況下適用於註冊人的政策將取決於提出爭議時的版本，直到爭議解決後。所有政策的修正都將適用於任何網域名稱註冊爭議的註冊人，不管糾

紛發生於政策變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